

4. 符合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舟山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舟山市公安局大数据实战平台项目咨询、监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舟山市公安局大数据实战平台项目咨询、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国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41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.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宁波国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软件和信	从业人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息技术服	员(X)				
务业	营业收 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
注：

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 1、从业人员；2、营业收入；3、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，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。

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) 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依法公示，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4)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